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马淑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27,90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其中, 独立董事黄志刚、孙亚光因疫情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其中, 李冰因疫情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6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7,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冰先生辞去职务，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提名马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及《天马新材：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7,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岳嵩峰、曲翠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冰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玉	监事	任职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